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的S16蕰川高速（G1503 公路-省界）新建工程罗泾段林地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16蕰川高速（G1503 公路-省界）新建工程罗泾段林地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43315.0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89.08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